

大兴安岭地区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工作部署，结合我区实际，现发布《大兴安岭地区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大兴安岭地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保障公民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充分发挥政府信息服务经济发展为原则，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从增加法定主动公开信息量、强化政策解读、平台优化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任务高效完成。截止 12 月 31 日，全区共在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 28255 条，其中，在行署网站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6879 条，采发“在线访谈”栏目信息 13 条，收到网上咨询 71 件，办结 58 件，不符合要求退返 13 件。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行署网站“政策解读”栏目发布解读信息 17 条，其中地本级规范性文件解读 17 条，对规范性文件解读率达 100%；各县（市）区政府网站发布公开信息 21376 条，规范性文件解读 74 条，解读政策信息 74 条。全区共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信息 96 条，其中地本级 11 条；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421 条，其中地本级 103 条；公开

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109 条，其中地本级 21 条；公开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信息 107 条，其中地本级 16 条；公开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信息 82 条，其中地本级 35 条；公开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信息 437 条，其中地本级 131 条；公开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信息 296 条，其中地本级 38 条；公开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信息 29 条，其中地本级 5 条；公开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762 条，其中地本级 109 条；全国两会期间，政府网站转载、发布全国两会相关稿件数量 375 条，政务新媒体转载、发布全国两会相关稿件数量 84 条。

（二）依法公开依申请事项，提高行政服务效率

为了满足单位和群众对特定政策、事项的需求，我们依法对申请信息完成、符合公开条件事项进行依申请公开。同时，简化办理流程，减少审核程序。2020 年，全区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8 件，地本级收到和受理依申请公开 2 件，县（市）区受理 16 件。

（三）加大涉企惠民信息公开，提高服务发展效能

2020 年，大兴安岭政府地区行政公署网站和各县（市、区）政府网站均按省政府办公厅要求完善了涉企信息公开栏目，进一步细化调整了栏目分类。地直各部门和各县（市、区）均按照《大兴安岭地区涉企信息公开发布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持续开展涉企信息公开，不断丰富公开内容，扩大公开覆盖面。尤其是涉企

的 25 个地直部门，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压力，统筹各方工作任务，及时将履职过程中形成的涉企惠民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专业平台等有效的信息化手段进行准确公开。全区共公开涉企政策信息 513 条、涉企政务信息 3861 条。其中，政府门户网站推送涉企政策信息 67 条、涉企政务信息 173 条。

（四）加强平台新媒体建设，提高信息公开宣传力

按照国办、省办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相关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了地、县两级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按照省政府信息公开办《关于做好政务新媒体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要求，分别于 3 月 10 日、6 月 10 日、9 月 10 日、12 月 10 日，组织地直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办公室严格对照《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国办秘函〔2019〕19 号）所列检查指标，开展自查整改工作。经查，全区政务新媒体运转正常，能够严格按照“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事前审查和依法审查”原则，对预发布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没有发现安全、泄密事故、站点无法访问、栏目不更新、发布或链接反动内容等问题。各单位政务新媒体均提供有效的互动功能，加挂了“六稳六保督查”链接，并在规定时限内将政府信息安全、及时、准确推送。通过摸底自查，2020 年，大兴安岭地区共有政务新媒体 33 个。其中，微信公众号 24 个、微博 5 个、移动客户端 1 个、今日头条号 2 个、抖音号 1 个。

（五）完善制度考核标准，提高监督追责执行力

大兴安岭地区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

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各县（市）区日常指导，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要求基层政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评范围。各县（市）均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分解成 14 项重点工作内容，完善年度考核指标。县（市）区级政府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社会评议制度》等 10 余项，使监督考核工作更加规范，评判更加准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有据可依，执行力明显提高。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55	55	17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69	+5	1176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661	+1925	827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15	+304	5528
行政强制	146	+12	179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5	-25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33	34555 万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7	0	0	0	0	1	1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	0	0	0	0	1	6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7	0	0	0	0	0	7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4	0	0	0	0	0	4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7	0	0	0	0	1	1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3	0	0	0	3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年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成情况较好，但仍然存在的问题，亟待解决。

一是个别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性不强。涉及“人、财、物”调配处理等重要政府信息公开没有全面主动公开。

二是信息梳理没有做到全覆盖。个别部门对上级发布的惠企惠民政策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适用性、系统性仍然欠缺。

三是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调研指导不到位。调研中发现县（市）区、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调整频繁，大部分都是刚刚接触信息公开工作，对惠企惠民信息的理解和认识不到位，对惠企惠民信息的概念、范围、内容等存在理解上的偏差，导致信息梳理不到位，不具体，公开不及时。对具体工作人员培训不够，导致基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接续性、全面性仍未体现。

（二）改进情况

1. 加强信息归集和公开发布。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公开。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编写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组织各地、各部门围绕推动重要改革举措落实，加大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归集，深化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信息公开，细化重点民生领域信息归集。将“双随机、一公开”与日常监管

结合，推进企业登记、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经营异常名录等政府信息梳理和公开，加强政府部门之间信息互通共享。

2. 规范公开方式和服务流程。集中统一对外公开现行有效的本级政府规章，系统梳理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及时立改废，在本级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初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逐步整理形成本级政府制度文件汇编并在政府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对外公开。正确执行关于主动公开的新规定，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务信息，公开方式更加统一规范。按省办要求，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加强对政务新媒体监督管理。逐步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强化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助力监管效能提升。构建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组织各县（市）、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进一步完善基层政府信息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3. 加大政策宣传和政策解读。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提高企业和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认可度。围绕做好“六稳”工作加强舆论引导，重点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群众办事的堵点痛点，精准解读相关政策背景和意图，引导和稳定预期，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释放更多积极信号。围绕落实“六保”任务实时发布相关政策信息，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在各办公楼大厅、配置专门的查询设备和引导人员，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服务大厅、社区服务大厅等办公场所加强宣传。在车站、客运站、公交站、银

行办事网点、通讯网点、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利用触控屏、LED显示屏、电子信息公告栏，一次性告知单、窗口服务指南等渠道和形式进行宣传。将企业和群众关注和关心的审批流程、办事程序、政策依据、收费标准等内容及时公开，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切实提高政府信息的利用率。

4. 强化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着眼全面推动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工作开展调研培训，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解决好不利于政府服务企业和群众的实际问题，优化营商环境，提高服务质量，为打造法治政府、阳光政府、服务型政府提供保障。充分发挥大兴安岭行署网站和各地政府网站“网上咨询”栏目的互动功能，通过互联网及时受理群众诉求，进一步提升惠企惠民服务水平。

5. 完善优化营商环境公开内容。持续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更加注重需求导向，在公开内容上突出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重要政务信息，不断提高公开的“含金量”。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政务数据互联共享，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通过政务信息后台比对等措施减轻群众提交各类证明、手续的负担。大力改善营商环境，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 and 标准，全面优化办事流程，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大力推进政务服务全程网办和不见面审批，推进“办事不求人”。提升政策发布质量，注重对政策背景、决策依据、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解读，帮助准确把握政策精神。

6. 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及时了解群众关切，做好解疑释惑工作。切实增强敏锐性和预见性，密切关注企业、群众对政策的反应，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做到民有所需，政有所应。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全方位解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本地、本部门重要工作举措，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维护政府公信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化，运用新技术手段不断降低政府信息管理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以政府信息管理的现代化，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代化，提高政府公信力和治理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在大兴安岭行署门户网站（网址：<http://www.dxa1.gov.cn/>）“政府信息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地本级”栏目公开发布，欢迎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与大兴安岭地区行署政府信息公开办联系。

邮寄地址：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景观大道1号

邮政编码：165000

联系电话：0457-2730723

电子邮箱：dxa1zwgkb@163.com